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7-42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5月31日。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3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9%。
-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8名。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3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1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4、2016年1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月20日。

5、2017年5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 （一）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1、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p><b>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p><b>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	<p><b>业绩指标考核条件:</b></p> <p>2016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0,700万元;</p> <p>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公司2016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1,073.70万元,且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p>
四	<p>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p>	<p>范磊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纳入本次个人业绩考核范围,公司4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A级,满足解锁条件。</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有部分员工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可解锁的股权激励对象与之前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无差异。

###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5月31日。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3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9%。
-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8名。
- 4、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蒲炜	副总经理	15	4.50	10.50

鄢涛	副总经理	12	3.60	8.40
张驰	副总经理	15	4.50	10.50
张继红	董事会秘书	5	1.50	3.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 (技术) 人员 (45 人)		296	85.20	210.80
合计		343	99.30	243.70

注：1、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以外，其余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锁条件。即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8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30万股。

注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将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b>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b>	268,716,807	52.56	-993,000	267,723,807	52.36
01 首发后个人 类限售股	146,247,161	28.60		146,247,161	28.60
02 股权激励限 售股	3,430,000	0.67	-993,000	2,437,000	0.48
03 首发后机构 类限售股	118,496,507	23.18		118,496,507	23.18
04 高管锁定股	231,139	0.05		231,139	0.05
06 首发前机构 类限售股	312,000	0.06		312,000	0.06
<b>二、无限售流通 股</b>	242,556,861	47.44	993,000	243,549,861	47.64
<b>三、总股本</b>	511,273,668	100.00		511,273,668	100.00

####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